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 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 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现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 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 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